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海外藝遊專案」補助辦法

101 (2012)年 12 月 10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核定

102 (2013)年 9 月 9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定

104 (2015)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定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鼓勵青年藝術家透過海外藝術遊歷經驗，增廣視野，吸收新知，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能量，厚實台灣的藝術創新力與競爭力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非在學學生，申請截止日未滿 35 歲者。
- 2.申請者須為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視覺藝術、文學、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。
- 3.具備英文或前往國家之語言溝通能力。

三、徵選內容：

- 1.申請者自行規劃地點行程與內容，至少 30 天，於每年 4 月至同年 11 月完成本計畫且不得分期執行。
- 2.計畫內容需聚焦於與藝術相關之人、事、物。

四、補助金額與名額：

至多補助 15 名，每名至多補助 30 萬元整。(含機票、簽證、旅遊平安保險、住宿及生活費等)

五、徵選方式：

(一)申請與審核時間：

1.收件起止日：

每年 1 月 15 日~ 1 月 31 日，送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）。

2.審查時間及程序：
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每年 2~3 月，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
第二階段面談：每年 3 月。

3.公告揭曉：每年 3 月底前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申請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。

2.內容應包括下列具體資料：

(1)申請者自傳、計畫目標，以及本計畫對申請者的意義與影響

(2)海外遊歷或參訪地點、行程與內容安排

(3)預期成果暨呈現方式

3.必備附件：

- (1)推薦函一封
- (2)海外參訪機構同意函或往來文件
- (3)代表作品資料及相關說明

六、評選標準

- 1.計畫內容與藝術之相關性
- 2.計畫與申請者藝術職涯發展需求之關聯性

七、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

- 1.獲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進行，如為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計畫內容，須事先或於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立即向本基金會報備經核准後執行，補助款亦得視計畫變更幅度而調整。計畫延期申請僅受理一次，且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。
- 2.同一計畫不得重覆獲得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之補助經費或攻讀學位。如經查實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。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者，應於申請表中述明。
- 3.獲補助者應自行辦理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保險費。
- 4.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成果報告及相關收集資料。
- 5.獲補助者返國後，應配合本基金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並得自行辦理公開分享會。
- 6.獲補助者同意於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